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貳、案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〇〇〇號之辦公廳舍，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319萬6,762元，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3年有餘。另該局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6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本工程用地，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319萬6,762元，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3年有餘，均有違失
- (一)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97年12月30日廢止)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長程計畫，係指中程施政計畫、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三、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同辦法第11條第1項

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

(二)查氣象局於 92 年 8 月 8 日研提國有低度利用不動產使用計畫書陳報交通部函轉財政部審議，經財政部審議，同意原址興建大樓，作為「地球科學資料處理中心」使用，並解除列管。該局於 93 年 6 月 25 日檢陳「地球科學資料管理中心」工程規劃書予交通部，於 93 年 7 月 9 日獲交通部函復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嗣因相關預算未及編列、原工程名稱中之「中心」一詞，恐遭誤解為新增機關(構)，以及經費將酌予調整等，該局於 95 年 4 月 11 日第 1 次陳報交通部修正工程名稱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並將計畫執行期程自原規劃 93 年 7 月至 96 年 4 月，修改為 95 年 4 月至 97 年 8 月；總樓地板面積自原規劃 2,213.00 平方公尺調減為 2,00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自原規劃 7,013 萬 500 元調減為 4,934 萬 7,940 元（刪減物價指數調整<sup>1</sup>及公共藝術品費用<sup>2</sup>等經費），於 95 年 4 月 27 日獲交通部函復同意辦理。

(三)本工程於 95 年 12 月 27 日決標，由偉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鑫公司)以 4,386 萬元得標，並於 96 年 5

---

<sup>1</su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第三章第 3.2.3 節規定：「工程建造費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詳各專篇)、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4. 物價調整費：工程建造費之計算應註明估價當時物價水準之基準年，……物價調整費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重大建設計畫由於執行時間長達 5~10 年建議於綜合規劃階段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 1.8%。……。」

<sup>2</sup>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0 年 5 月 7 日文建參字第 10009705 號函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另依建築法第 6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月 4 日開工，惟開工後施工廠商旋即發現本工程之基地三側鄰界均遭侵占，無法以預壘樁工法開挖地下室，氣象局爰以變更施工方式改採連續壁工法開挖地下室，又因建築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乃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函交通部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至 98 年 1 月，總經費調整為 6,027 萬 3,000 元，新增經費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並於 98 年度概算中編列補足。交通部 96 年 12 月 6 日函復略以，所報「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擬增加工程經費及延後完工期限乙案，…，顯見計畫時程與經費均與原核定內容不符，爰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 23 點<sup>3</sup>規定，儘速辦理旨揭修正計畫報部，俾陳報行政院核定。該局乃於 97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工程變更工法討論會議結論：「(二)由於連續壁工法價格昂貴，而其他替代連續壁的工法對於降低經費的幅度有限，因此請建築師將開挖面積縮小，重新進行規劃設計、繪圖與建照申請等工作。」另 97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工程督導會議結論：「(四)本案經各位委員一致同意請建築師以縮小建築面積的方式進行變更設計…(五)請建築師依照：1. 縮小建築面積，2. 在合理範圍內縮小總樓地板面積，3. 建物保有原先之設計外型等原則，重新並儘快完成變更設計等工作。」氣象局於 97 年 9 月 25 日再度將修正計畫函報交通部，並將原規劃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廳縮減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縮小為 1,365.73 平方公尺，總經費調降

---

<sup>3</sup>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其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為 4,329 萬 3,314 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99 年 4 月完工，交通部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函復請本權責核處。期間，原施工廠商偉鑫公司因無法施作，於 96 年 9 月 19 日申請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停工，經設計監造單位 96 年 9 月 26 日審核通過，氣象局 96 年 10 月 4 日同意備查。偉鑫公司嗣因變更程序被迫停工逾 6 個月，擬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該局 97 年 3 月 12 日同意終止契約，並於 97 年 9 月 30 日以結算金額 319 萬 6,762 元辦理結案。

(四)綜上，本工程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號，係屬精華地段，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經管之地上 3 層辦公廳舍，因低度利用遭財政部檢討列管，該局遂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廳舍，供地球科學資料處理中心使用，始獲財政部解除列管。惟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本工程用地，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 319 萬 6,762 元，且遲至 99 年 12 月 17 日始完工，延宕計畫期程(原計畫期程 96 年 4 月止)長達 3 年 7 個月，均有違失。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 6 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且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且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洵有違失

(一)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組別 H2，組別定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一、允許使用(五)第五組：教育設施。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三)第十三組：公務機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規定：「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其核准條件如下：分區：住三，第十三組：公務機關，核准條件：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 5 點規定：「第五組：教育設施(一)小學。(二)中等學校。(三)專科學校。(四)大學、研究所。(五)學術研究機構。」

- (二)依據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1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20022395 號函核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貳、目的：「一、為促請各管理機關積極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提昇運用效率。」另財政部於 93 年 2 月 2 日召開「審查國民大會秘書處等 9 個主管機關提報仍有使用需要之國有建築用地」會議資料，氣象局經管國有房屋興建計畫之需興建或使用理由所載：「本局掌管各項地球科學相關觀測資料收集、研判及發佈工作，……及其他相關地球科學觀測資料均為本局職掌範圍，有鑒於資料量及處理人力日益增加，亟需處理及儲存場所」，始獲財政部解除國有公用低度利用不動產之列管。查該局於 93 年 6 月 25 日陳報之「地球科學資料管理中心」(後修正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改建工程規劃書壹、計畫緣起：「…本局所規

劃的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GDMC)，將優先以整合地震資料為目標，並逐漸擴大資料管理範圍，納入其他單位有關地球物理觀測資料，如水利署之地下水觀測資料、內政部有關資源調查之地理與地質觀測及各學術機構所進行各項重力與磁力觀測資料，…。」柒、規劃設計圖：「1樓為大廳、2至3樓及5樓為一般業務辦公室、4樓為檔案室、6樓為大型會議室、地下1樓為停車場、地下2樓為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

(三)經查本工程之基地使用分區為第3種住宅區，且基地面臨之道路僅6公尺，依上開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若以「公務機關」使用申請，則必須以退縮建築規劃，單層建築面積勢必大幅縮小，該局爰以上開管制規則規定另以「教育設施」進行建造執照申請，並於申請執照圖說空間內容標示為住宅(各樓層設計圖說分別標示為客廳、臥室、起居室等，據該局稱俟本工程完工後再行規劃各樓層用途)，以符合該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次查，本工程之使用執照附表所載，本建築物1至4樓之用途為(H2)住宅，依上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5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5點規定，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以整合地震資料及其他單位有關地球物理觀測資料之預期目標未合。

(四)因本工程業於100年3月7日驗收合格，惟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本工程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其實際興建辦理結果，與原規劃供作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整合地震資料等預期目標未臻相符，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於100年5月3日函請該局說明因應之措施或對策，併請提供本案相關搬遷計畫(包含各樓層預計使用用途、進駐單位及人員、預計搬

遷時程等項)等資料，據該局於同年 5 月 10 日查復稱，本工程興建目的原係該局「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運作及未來發展所需之空間，現因相關建築法令之規定，使其用途受限制。有鑑於此並配合該局目前組織再造之整體規劃需求，擬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將本工程基地之使用區分由「住三」變更為「機關用地」，另相關搬遷計畫將俟變更確定後再規劃。據此，因該局對基地使用限制未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致使本工程空間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且驗收合格後尚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俟變更確定後始規劃搬遷，延宕使用期程，違失情節明確。

(五)綜上，本工程基地前因低度利用遭財政部檢討列管，該局遂規劃興建供地球資料處理中心使用，始獲財政部解除列管。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 93 年 6 月 25 日陳報本工程規劃書迄完工驗收 6 年餘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且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且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洵有違失。

綜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〇〇〇號之辦公廳舍，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 319 萬 6,762 元，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 3 年有餘。另該局且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 6 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煌雄